

907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51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「"十全"潰之癒腸溶膜衣錠2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7782號）」（批號：96081、96082、00991、01950、01952、0217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8日FDA品字第1091105627號函辦理暨本局109年9月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45015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溶離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該公司調查評估後，爰啟動回收。經旨揭公司來函說明，新增回收批號「02171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 9月 22日		第 907 號		簽章		
批示日期: 109年 9月 22日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☐ 轉				
	☐ 查	☐ 知				
1. 全體會 2. 學術主 3. 健保主 4. 環保主 5. 口衛主 6. 聯誼主 7. 總務主 8. 資訊主 9. 偏遠主 10. 公關主 11. 法令主 12. 特需主						

花PO
藍禮網
金